

附件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中医药大学）的（南京中医药大学 D8 实验室改造项目（含细胞房建设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京中医药大学 D8 实验室改造项目（含细胞房建设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蓝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721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8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蓝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1 日

注：

以上内容须填写完整并盖章。

附件十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（如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此函）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附件十三、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如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）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附件十四、节能产品认证文件（如有需提供）

无

附件十五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（如有需提供）

无